丰都县民政局

关于2024年社会工作关爱老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为确保2024年社会工作关爱老年服务项目的落实，按照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接实施单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

（二）实施期限：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止。

## （三）项目内容：以社区照顾模式为指导，发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平台基础资源，建成2个养老服务社工室，以家庭照顾为基础，充分整合健康医务资源、辖区内外志愿者资源等，提供健康关怀、心理辅导、精神文化、关系调适等四位一体服务，形成有核心、有专业、有合作的养老服务队伍。

（四）发包金额：10万元。

二、投标商资格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2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除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外，特定资格条件是具有民政部门颁布的、且服务范围有社会工作服务内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持原件备查）。

三、服务指标

承接机构安排专业社工，蹲点完成个案服务不少于25例，小组活动不少于15个，社区活动不少于15场（次），探访建档不少于200人（次），培育骨干志愿者10人以上，直接服务受益老年人达1000人（次）以上，项目绩效被县以上媒体宣传报道5次以上，典型服务案例至少2例，健全2个养老服务社工室。

四、公告时间

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止(公示地点：县民政局政务公开网、县民政局公示栏、县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张贴公示)。

五、投标时间及递交文件

（一）投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丰都县民政局710会议室（县第二行政楼）。请投标商提前10分钟到达，逾期不予接受。

（二）递交文件：投标商文件格式自拟装袋，内容包括：商务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投标需法定代表人委托证明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技术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人员资质、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分别装袋密封。

（三）评标方法：本项目设经济标，由项目评标组对商务文件审验通过后，针对技术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指标逐一评标量化打分，好中选优，综合评审确定中标机构。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丰都县民政局（第二行政楼709）

联 系 人：谭圣琳

联系电话：023-70605787

丰都县民政局

 2024年12月5日

##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名称

### 2024年丰都县社会工作关爱老年服务项目

### 二、服务内容

以社区照顾模式为指导，发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平台基础资源，建成2个养老服务社工室，以家庭照顾为基础，充分整合健康医务资源、辖区内外志愿者资源等，提供健康关怀、心理辅导、精神文化、关系调适等四位一体服务，形成有核心、有专业、有合作的养老服务队伍。

### 三、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

承接机构安排专业社工，蹲点完成个案服务不少于25例，小组活动不少于15个，社区活动不少于15场（次），探访建档不少于200人（次），培育骨干志愿者10人以上，直接服务受益老年人达1000人（次）以上，项目绩效被县以上媒体宣传报道5次以上，典型服务案例至少2例，健全2个养老服务社工室。

其他标准、规范以市财政局印发的《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彩票公益金区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综〔2024〕43号）等文件。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 一、服务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

（二）交货地点：

丰都县三合街道

（三）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成效按平时考核、中期评估、末期专家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1）日常考核。为保障项目服务规范开展，采购方通过制定年度、月工作计划、5天工作制考核表，每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如检查有3次不合格者，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如因专业服务不规范，造成社会不良反响、服务对象普遍不满意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收回后期项目资金。

（2）中期评估分为项目实施中期和项目服务结束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80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60分以下的取消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收回账户余额资金，取消投标商1年不参与本类项目的投标资格。末期评估70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3）末期专家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 二、项目经费要求

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执行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资金管理规定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做到合理合规。

###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次支付45%，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支付5%。

### 四、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规划单位承担。

### 五、其他

投标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投标商进行磋商。

（二）评审小组对各投标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项目业主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项目业主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

（七）投标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投标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为成交候选投标商的评审方法。投标商总得分为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投标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数** |
| 申报单位（20分） | 申报资质（5分） | 5分：内部管理框架和制度完善，机构年检合格，社会信誉良好，曾获得部级、市级、县（区）级荣誉。0分：内部管理框架和制度不完善，机构年检不合格。 |  |
| 服务团队（10分） | 10分：人员配备2名以上的专业社工，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建立志愿者队伍；有高校、其它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参与；聘请专业督导。5分：人员配备1名以上的专业社工，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建立志愿者队伍；有高校、其它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参与；聘请专业督导。0分：人员配备1名以上的兼职社工，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职业水平证书。 |  |
| 专业经验（5分） | 4-5分：项目经验丰富，有执行类似项目经验，项目曾获得部级、市级、县（区）级荣誉。1-3分：有执行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经验丰富，曾获得部级、市级、县（区）级荣誉。 |  |
| 实施方案（70分） | 项目策划（40分） | 10-15分：对项目实施地基本情况了解，分析社会背景到位，把握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5-9分：基本分析到了项目背景和实施要求。0-4分：不了解项目实施地情况、项目背景分析缺失，没把握总体情况。 |  |
| 10-15分：投标方案书分析把握本项目内容、考量指标、工作要求、绩效评估等内容透彻，层次清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5-9分：投标方案书内容层次较清楚。0-4分：方案书条理不清、操作性不强。 |  |
| 7-10分：思路创新，充分体现专业社工方法，目标任务明确，保障措施有力。3-6分：项目实施思路、方法、措施较好。0-2分：项目实施思路、方法、措施无太多新意。 |  |
| 项目管理（30分） | 8-10分：项目实施思路明晰，方法步骤科学合理。5-7分：实施步骤基本合理。0分：实施步骤存在明显缺陷。 |  |
| 8-10分：按照采购方要求，服务内容、服务量超额完成的。5-7分：按照采购方要求，服务内容、服务量基本达成。0分：未达到采购方对服务内容、服务量的要求。 |  |
| 4-5分：项目实施运行管理办法、服务团队管理、社工出勤、绩效考评、入户探访、社工宣传、财务管理等工作制度健全。2-3分：项目实施运行管理办法、绩效考评、财务管理等制度不全，内容不太切合实际。0分：管理制度不全不得体，或机构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  |
| 4-5分：项目宣传方案合理、创新，扩大项目的社会影响。2-3分：项目宣传方案基本合理。0分：项目宣传方案简单或者无宣传方案。 |  |
| 经费预算 （10分） | 经费预算（10分） | 10分：项目的经费预算符合渝财社〔2017〕56号、渝民发〔2017〕27号相关规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中对经费预算的规定，无明确规定的预算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0分：项目经费预算对于项目方案内容有所偏离，不符合项目方案。 |  |
| 评审专家 |  | 总分 |  |

### 三、无效响应

投标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投标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四）投标商的项目经费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投标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投标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项目业主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业主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项目业主 | 丰都县民政局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丰都县社会工作关爱老年服务项目 |
| 1.1.5 | 实施地点 | 丰都县三合街道 |
| 1.2.1 | 资金来源 | 市级专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2024年丰都县社会工作关爱老年服务项目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
| 1.3.3 | 计划期限 | 1年，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 |
| 1.3.4 | 质量要求 | 项目质量符合文件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竞争性磋商单位资质条件 | 1、竞争性磋商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民政部门颁布的、且服务范围有社会工作服务内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印鲜章。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竞争性磋商单位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竞争性磋商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3日9:3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业主。 |
| 1.10.3 | 磋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项目业主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补遗书、答疑书、补充通知或修改函件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 |
| 2.2.1 | 竞争性磋商单位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争性磋商单位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4年12月13日9:30时前书面通知项目业主。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1 | 磋商文件修改 | 1、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项目业主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2、磋商文件的修改都将以书面形式发给竞争性磋商单位，磋商文件一经项目业主修改，都将以修改后的为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单位均产生约束力；3、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业主对所有书面和口头咨询有保持缄默的权利； |
| 3.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中标后由项目业主根据中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对其原件进行查验。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照第四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竞争性磋商单位自备的投标文件袋。2.投标文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竞争性磋商单位公章，封面按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格式贴在“投标文件”袋上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若竞争性磋商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使用投标文件袋或密封、标识、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退还给竞争性磋商单位 |
| 4.1.2 | 袋封套上写明 | 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时间 | 收件人：丰都县民政局地 点：丰都县第二行政楼民政局710室。**时 间：2024年 12月12日9:30时至10:00时（北京时间）**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丰都县民政局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并点名确认竞争性磋商单位是否派人到场；同时招标人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核验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身份；（4）由所有竞争性磋商单位或其推选的代表上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5）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竞争性磋商单位投标文件袋并宣读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竞争性磋商单位代表签字认可；（6）由评审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排序。最后由主持人宣布中标候选人顺序和中标价；（7）项目业主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
| 6.1 | 评审人员的组建 | 本项目评审人员由项目业主自行组建，并负责评标活动。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人员确定中标人 | **∨**否 |
| 8.1 | 重新磋商 | 若竞争性磋商单位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人的，可以继续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人员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项目业主将重新磋商。 |
| 8.2 | 二次磋商和不再磋商 | 重新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单位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竞争性磋商单位，由业主单位直接确定承包商，在同等条件下磋商对象享有优先权。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参加开标会议的竞争性磋商单位代表要求 |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会议。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任缺一项，不予参加开标会，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除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外，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任缺一项，不予参加开标会，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每个竞争性磋商单位最多派2人参加磋商会。[**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也要随身携带壹份以供工作人员核实身份**]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其合法身份。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同时也要随身携带一份以供监督人员核实身份]** |
| 其他说明 |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商不足3家的，采购终止。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